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此次检查主要涉及原料药产品缬沙坦、缬沙坦钠、沙库巴曲钠的生产制造,检查范围涵盖了质量体系、生产体系、设备设施体系、实验室控制体系、物料管理体系等。

近日,公司收到FDA 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Report),FEI(工厂注册号)为3009954717。根据该核查报告,确认此次检查已经结束,公司通过本次美国FDA现场检查。

本次FDA现场检查是公司首次通过FDA cGMP 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GMP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已达到较高水平,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原料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契机,并对拓展全球原料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原料药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约9.458%的股权;2019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康美药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007)和《康美药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9-081)。

近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8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5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佛慈集团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佛慈集团	是	10,000,000	3.18%	1.96%	否	否	2019.11.13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佛慈集团	314,713,676	61.63%	70,000,000	80,000,000	25.42%	15.6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8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8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7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因公司不能如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需对《公司章程》第七节"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第一百二十七条至一百三十四条)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二)项规定:"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据此,对《公司章程》第七节"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第一百二十七条至一百三十四条)进行修改的,属于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类别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因此,本次公司拟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同时召开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8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项至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二)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12月25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5、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6、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7、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12月25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了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展通")原注册资本9,000万元,将减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展通股份比例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600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64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7.7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以下简称"广展通")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7.77%。现因其资金过剩,导致资本闲置和浪费,不利于发挥资本效能,广展通拟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展通的股份比例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600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64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7.77%。广展通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审议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投资款项退回股东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担任广展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广展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

住所:潮州市桥东下津海鹅头村飞天燕瓷土矿内南侧厂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蔡镇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W3K3J96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陶瓷原料及颜料。

广展通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912,739.84	84,157,322.85
净资产	75,009,633.27	80,707,466.76
营业收入	28,161,529.55	27,384,552.05
净利润	3,781,708.83	5,697,833.49

三、减资内容

经协商,广展通拟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展通的股份比例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600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64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7.77%。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镇城先生、蔡镇通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参股公司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展通")拟将注册资本9,000万元减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展通股份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事项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2、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符合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五、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广展通出资额变更为64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7.77%,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广展通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审议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投资款项退回股东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展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7.77%。现因其资金过剩,导致资本闲置和浪费,不利于发挥资本效能,广展通拟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展通的股份比例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600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64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7.77%。广展通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审议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投资款项退回股东事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镇城、蔡镇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展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7.77%。现因其资金过剩,导致资本闲置和浪费,不利于发挥资本效能,广展通拟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展通的股份比例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600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64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7.77%。广展通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审议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投资款项退回股东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由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26日

注:(1)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第一个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自由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出现暂停运作等基金合同规定或法规允许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自由开放期的时间进行调整,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5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自由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2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20,000元。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在自由开放期,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的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赎回期间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7日	1.50%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7日	0.00%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转换业务仅在自由开放期开通。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3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3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3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3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8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0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1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6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66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8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81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8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6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7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8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9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90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91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93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9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9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0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